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租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訂立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吳強先生及黃培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國際富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香港九龍尖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5樓12室

用途：辦公室用途

租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租金：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無，該期間為免租期；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每月5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開支)；及

自二零二八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四日期間：每月59,85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開支)。

租金應按月於每曆月首日預付。

根據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內的租金總額為2,008,3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物業附近地區類似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金：總額為227,361港元之現金按金。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該物業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收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總價值約為1,850,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而定)，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協議項下三年期應付總租金之現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業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與本集團

租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買賣電腦配件。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現行經濟狀況及鄰近地區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本集團現時的主要辦事處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屆滿。該物業的樓面面積較本集團現時的主要辦事處為大，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有利於業務的未來擴張及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租賃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業主」	指	吳強先生及黃培華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5樓12室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吳強先生及黃培華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國際富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